

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

弦樂組

組別	考試時間	試場位置	調音室
弦樂	4 月 15 日(六) 13:20-17:00 4 月 16 日(日) 08:20-17:00 4 月 17 日(一) 08:20-17:00	音樂館二樓 理論教室(一)	莊敬樓三樓 專科教室
考生叫號時間	上午場-07:40~11:30 下午場-12:40~16:30		

弦樂組主、副修測驗內容 (均須背譜)

弦樂組	主修	<p>1.音階及琶音〈不反覆〉：</p> <p>(1) 小提琴、大提琴：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〈曲調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弓法不限。速度：<math>\downarrow=80</math> 以上，以  或  演奏。</p> <p>(2) 中提琴：五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〈曲調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弓法不限。速度：<math>\downarrow=80</math> 以上，以  或  演奏。</p> <p>(3) 低音提琴：自 E、F、G、A 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〈曲調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弓法不限。速度：<math>\downarrow=60</math> 以上，以  或  演奏。</p> <p>(4) 豎琴：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〈和聲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。速度：<math>\downarrow=86</math> 以上，以  演奏。</p> <p>(5) 古典吉他：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〈曲調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。速度：<math>\downarrow=86</math> 以上，以  演奏。</p> <p>2.指定曲一首。</p> <p>3.自選曲一首。</p>
	副修	自選曲一首。

「弦樂」主、副修考生，叫號後會由服務同學先帶至調音室調音，進入測驗試場後不得再調音。主、副修之應考順序如下：

調音室調音 → 個別測驗試場應試：所有測驗項目均須背譜。

主修：音階琶音抽籤 → 演奏音階琶音 → 演奏指定曲 → 演奏自選曲

副修：演奏自選曲